

### 一、建設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穆燦 周洪根 羅文富 黃馨葆 王友祿

黃世溫 林振永

林議員穆燦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補充質詢議員：周洪根 林穆燦 王友祿 林振永

黃馨葆 黃世溫（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方輝

（詳錄音）

### 二、建設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蘆林素嫻 高金殿

荆鳳崙 黃聯富 周英英

楊黃議員秀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補充質詢議員：楊黃秀玉 高金殿 周英英 周陳阿春

蘆林素嫻 黃聯富（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方輝

（詳錄音）

### 三、建設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蔣淦生 潘天祿 李黃恆貞 張同生

蔣議員淦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補充質詢議員：蔣淦生 張同生 李黃恆貞（詳錄音）

## 質 詢 及 答 覆

###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 建設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臺北市公車處處長龍江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 四、建設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鈺祥 張朝校 莊阿螺 吳敦義 高惠子

張元成 陳健治 周恂 張建邦 葉潛昭

譚鳴皋 鄭娟娥

林議員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補充質詢議員：林鈺祥 吳敦義 周恂

譚鳴皋 張朝校（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委會劉副主任委員方輝答覆

（詳錄音）

（尙餘六十四分鐘）

質詢議員：林穆棟（代表宣讀）周洪根 羅文富 黃馨葆

王友祿 黃世溫 林振永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第六水門外攤販市府有設管理小組其任務範圍如何願聽其詳。

二、局長到任至今，新建以及整建幾個市場，擬建而未興工幾個市場今後對於市場政策如何請說明。

三、最近物價雖趨穩定，惟日常民生用品，如食油，與肉類蔬菜等漲幅仍大，市府有否良策，以解決低收入者之民生實際問題。請說明。

四、路邊攤販進入市場分配位置其標準如何請說明。

五、公車普通票價提高二元五角後經營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臺北市監理處分處籌備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為加速農村發展，促進郊區經濟繁榮，貴局是否擬定計畫

，迅速開闢產業道路？願聞其詳。

八、國立大屯山森林公園開闢，其進度如何？何時完成？

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草案，已由警察局擬定中，有關攤販

之設攤地點及流動販賣地區，需會同貴局規定之，請問對新建市場周圍是否需要限定距離，以防攤販妨害市容交通，願聞高見。

十、為長期穩定魚價與魚類供需，貴局有否採取措施？成效如何？願聞之。

十一、家禽疾病防治所動物焚化爐，遲未興建原因何在？請說明。

十二、貴局對農民機械與農藥補助，成效如何？是否公平？願聞其詳。

十三、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完成後，其有效供水年限若何？

十四、貴局對臺北市交通運輸問題有無改善計畫。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一、臺北區第四期自來水擴建規劃何時完成定案？擬在翡翠谷興建水庫，對臺北地區民眾財產與生命有何影響？請說明。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副議員瑞齋）：

各位早安，今天的議程是建設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現在先來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確定。現在進行建設部門第一組的質詢，請周洪根議員代表宣讀。

周議員洪根：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我們建設部門的質詢議員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現在就請建設部門的有關官員逐條答覆。

主席：

現在請建設局許局長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一、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現在我來答覆有關建設局的問題：第一，關於第六水門外攤販，市府所

設的管理小組，任務範圍可分下列七項：第一、攤販的審查，因為近來的攤販增加很多，在高前市長的時候有九百一十三攤，所以現在需要審查。第二、對場內、外交通秩序之維護，這是由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及我們建設局一共五個單位推派代表，成立一個管理小組。第三、停車場的管理，依照市府的規定，管理業務還是警察局來維持，第四、颱風、防火及防洪等問題。第五、環境衛生的輔導與維護，這一項任務主要由環境清潔處來辦理。第六、有關農產品及食品的檢查。第七、有關攤販違規事項之取締及處理。

周議員洪根：

關於第一點，是黃馨萍議員要請教的，在他還沒來之前，我有幾點請局長答覆。第十四條責局對臺北市交通運輸問題有無改善計畫？據說，這次警察局改善交通秩序的措施，並沒有事前跟建設局接洽，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請局長說明。

許局長整備：

有關交通方面的事情以前是蘇副局長負責，現在是由王科長主辦，現在請王科長來說明。

王科長祖銘：

警察局事前跟我們協調過了

周議員洪根：

據我們了解，公車處沒有接到這個通知。

王科長祖銘：

雖然沒有公事，但是事前在電話中有一個協調。

周議員洪根：

為什麼有的公車不知道左轉這件事，我希望王科長把事實說得清楚，你答覆之後，我們還要問警察局的，然後把這個結果，提到總質詢來問市長，剛剛你的答覆是不是可以負責？

王科長祖銘：

我再與警察局協調一下。

周議員洪根：

王科長的答覆是代表局長的，局長你滿意嗎？

許局長整備：

是的。

周議員洪根：

我問到這裏為止。

許局長整備：

(二)有關新建以及整建市場，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的有新興市場（九五九八平方公尺、三九五攤）、光華商場（三七二九平方公尺、二〇九攤），信維市場（一四五攤）、自強市場（三三五攤）、劍潭市場（一二七攤）、吳興市場（七八八攤），永春市場增加五十攤、臺北大橋底下有三百五十九攤，一共完成一千六百九十八攤。正在興建的有八個市場、松江市場及三興市場，都已經發

包了，雙園市場正在興建中，大安市場快要完成了，長春市場在年底或明年初完成，環河南路高架橋底下已經規劃完成，最近就可以發包，還有基隆路高架橋下，大概有四十攤。

現在計畫完成的有承德市場、延吉市場、黎和市場，環南綜合市場、家禽綜合市場、洲美市場等七個地方，大概明年度可以得到土地使用權。現在，關於市場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臺北市的市場保留地，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十年之內要完成，最長可以延長五年。所以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一定要完成，否則就失效了，我們要儘快在年底前全部計畫完成。

周議員洪根：

關於臺北市場的問題，貴局對市場的政策還是模稜兩可，另外，就是關於中央市場的問題，已經拖了很久了，我們議會審查預算，都是依照你們的需要來支持你們通過的，我記得你們以前曾經說，六十三年四月可以完成，後來拖到六月、八月、結果都沒有完成，最後又說雙十國慶完成，幾度拖延，可見主辦單位對市場的計畫不能如期完成。請問局長的感想如何？

許局長整備：

有關中央魚果菜批發市場，貴會初步通過一億七千萬，當時因為建設局人手太少，市長也知道這一點，我們請工務局來幫忙，去年所審查通過的預算還差了一億百多萬，很感謝貴會馬上讓我們通過，不巧，今年二、三月受到中東

石油漲價而影響工程，本來十月底就可以使用的，但是這一個月一直下雨，當然，下雨仍可照常施工，不過可能會影響到路的堅固，就本人了解，依照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的連繫，大概在十一月十五日可以使用，運銷公司的各種籌備工作也可以在十二月一日作好。另外我再報告一點，在外國的批發市場，有的有二十幾甲地，而我們在東園街的，只有六甲，所以是不夠的，我們計畫開闢第二批發市場，增加三千坪的地，中央也適遇下，將來看看運銷公司怎麼做，我們建設局再配合。

林議員穆潔：

非常感謝局長的詳細報告，現在的問題是批發市場是原有的中央市場搬到東園街，為了民生問題，貴局做的非常對但是這麼大的工程，貴局在事前一定有一個計畫，不管怎麼說，你們延期的次數也不能這麼多，我記得我們工務小組曾經會同工務局的有關人員到過東園街，當時局長說，在六月底可以完成，現在又說要到十二月，說不定又要拖到明年，所以我認為作事情一定要有計畫，否則一再延期，就沒有辦法得到市民的信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中央市場搬到東園街，主要是因為對市容有很多的影響，因此找到這個地點，現在批發市場內，果菜市場及魚市場都移到這個地方，請問將來這裏的交通，貴局有沒有計畫另外一點，就是我們臺北市本身，批發市場每天早晨三點鐘就開始了，對於批發方面，有沒有完善的規劃計畫？

周議員洪根：

我剛才的意思，就是希望你們的計畫要很正確，否則一再拖延，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就有問題，這一點希望局長重視。

王議員友祿：

我記得十七年前，太平市場及永樂市場有一個整建計畫，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動靜，現在這個計畫到什麼程度？

許局長整備：

王議員所提到的永樂、太平市場，我們現在由西門市場着手，但是裏面的工程太大，因為在漢中街有十四棟是私人財產……

王議員友祿：

永樂市場有私人的財產，這個我也知道，不過他們希望市府能夠蓋一個現代化的市場，現在看貴局的計畫如果沒有進度，他們就不能配合了，希望局長把這個計畫積極推動。

林議員振永：

我有幾點請教：第一、中央市場何時完工？局長雖然很有魄力想要做好，但是拖了這麼久，到現在還沒有完成。第二、將來把中央市場搬過來之後，原有的西寧南路的市場準備做些什麼？希望有一個交待。第三、關於士林、北投市場，以前也發包過，是不是要整建？到現在也沒有消息，貴局有沒有什麼計畫？第四、舊基隆河廢河道，現在市政府準備填平，聽說那邊要留一塊地作市場，貴局是否知道

？希望能夠做一個現代化的市場。

林議員穆燦：

這一組本來由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我建議從現在開始，希望局長先把中央市場的問題答覆好了，再答覆別的問題。剛才我提到中央市場遷到東園街，希望局長把這個市場的交通網的規劃，簡單扼要的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新的市場是由臺北沿果菜批發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與行銷公司來辦理的，在運輸的工具方面，他們公司會增加小貨車的，現在華中大橋做好就可以利用，另外，環河南路的馬路做好了，也可以利用，我想，對於交通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穆燦：

果菜批發市場不但是臺北市、將來可能是臺灣區都要用，當然你有華中大橋以及廿五米寬的道路可以做運輸之用，但是並不是現在就可以完成的，這是省、市合辦，要兩年才能完成，華中大橋要由中和、土城方面過來，現在那邊的路都沒有做，我認為將來中、南部的果菜運到了桃園，你只有用直升機運過來了，所以我認為將來交通會發生問題。另外，中央市場的果菜要批發出去，也要幾條幹線才可以運出去，所以希望局長趕快規劃，要不然將來發生問題，就無法收到預期的效果了。

許局長整備：

好的，謝謝！

黃議員馨葆：

局長到任大概有三年了，當然，對於市場興建的計畫費了很多的心血，抱負很大，但是我覺得局長目前的作法是勞而無功，應該是政策性先決定，否則怎麼樣做也沒有辦法做好，今天的市場，一種是爲了經濟需要，一種是因爲馬路拓寬，爲了要收容房屋被拆的。收容馬路邊的攤販是警察局管的，如果你每年都收容他們，就是每年建市場也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因爲那不是你管的，你所管的是菜市場，所以應該先要有政策性的決定，例如私人投資興建市場，政府的福利措施沒有計畫容納這些攤販，你們鼓勵私人蓋市場來容納他們，但是你們不但不協助攤販搬進市場，

而且規定這些私人興建的市場攤位的價錢要比市府的低，這樣，對民間的投資沒有一點保障，所以我覺得你們沒有能力，希望局長要有要領來辦理這件事情。

許局長整備：

很乾淨……

黃議員馨葆：

不只是要乾淨，而且要有政策性，如果你蓋市場來收容路邊攤販，你永遠收容不了。

許局長整備：

我們建設局並不是要收容這些攤販，我們也是要做理想的市場，現在管理市場攤販的原則已經通過，所以沒有辦法，不過我們設法修改，否則也沒有辦法解決。

黃議員穆熾：

對於局長的看法，我也有同感，那些路邊攤販是屬於商場而不是市場，可以由社會局來辦這些社會福利，而且請警察局注意，否則路邊攤販越來越多。

林議員穆熾：

這幾年市場增加了很多，但是總設有辦法與人口增加成比例，局長可以根據現在的市場預定地來分地區，必須由市政府建造的，就配合我們的財力去興建，如果財力無法解決，可以開放私人興建，這樣，也可以早日解決市場的問題，關於這一點，今後如何來做，請局長說明。

許局長整備：

民國六十二年公布了公共設施保留地不能超過十年，現在臺北市要做的市場有八十幾個，我們現在也在計畫，在五年以內，除了政府能夠做的之外，不能做的就讓私人來做，但是各單位的意見很多，不過，我們還是正在積極的研究整個計畫。

黃議員馨葆：

市場預定地，如果政府沒有辦法蓋市場，當然要讓私人來蓋，否則人口增加太多，就沒有辦法解決市場的問題，我再講一句話，就是市場爲需要而設，不要爲路邊的攤販而設。

林議員穆熾：

局長，剛才在你的說明當中，就是現在還有八十幾個市場預定地，以目前臺北市政府的財源，在幾年以內可以建築

完成？

許局長整備：

主要是預算的問題，在都市計畫法規定，最長在十五年之內，就是到民國七十八年，如果還沒有蓋，保留地就沒有了。

林議員穆燦：

這個我知道，就目前的計畫，以你的財力，要多久才能全部蓋好。

許局長整備：

假如只蓋一樓，在十五年以內都可以完成，但是有的市場要蓋二樓或二樓以上。

林議員穆燦：

如果在十五年內可以完成，我們議員還可以放心，因為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市場沒有辦法蓋，所以流動

攤販越來越多，現在還有一個怪現象，就是市場蓋好了空在那裏，而流動攤販仍然存在，所以如果政府沒有辦法蓋，我們希望可以開放民營，例如公園預定地，根據工務局的報告，要一百年以後才能做好，如果市場也是這個情形就不行了。局長，你剛剛講，如果蓋一層，十五年就可以完成，當然你要看地區，如果在郊區，一層就夠了，有的熱鬧地區就不能只蓋一樓了。所以希望趕快實施民間投資的辦法。

黃議員世溫：

對於市場，局長是在積極的做，但是人口增加太快，所以

希望局長盡力去做，要先有計畫，然後依計畫按年完成，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

黃議員馨葆：

第一題是我提的，因為我剛剛遲到了，現在請教局長，臺北市第六水門外發生的風風雨雨，外傳與我們議會有關，所以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請問，管理小組的任務是什麼？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許局長整備：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再說明一下，管理小組有七個任務。第一、攤販的審查。第二、對場內、外交通秩序之維護。第三、停車場管理。第四、颱風、防火及防洪等問題。第五、環境衛生的輔導與維護。第六、農產品及食品的檢查。第七、攤販違規事項之取締及處理。

黃議員馨葆：

我認為你們建設局沒有盡到責任，第一條，審查是否合格，一共有九百多個攤販，你們憑什麼名冊審查？在高前市長的時候，有三百多個攤位不應該給的，後來特准給他們，現在又變成九百多個，你的名冊從什麼地力來？就是有名冊，那些名字也不對，現在說第六水門外有菜蟲，但是菜蟲是在中央市場，我認為第六水門外是攤販蟲，他們賣攤位，你說有九百多個攤，等於在蒙蔽議會，我們以前建議了很多次，但是你們有沒有採納？再一點，我認為這九百多個攤販可分為四種：第一種是有名冊的有五百多個攤位。第二種是高前市長的時候特准的，沒有名冊的三百多

個攤位。第三種是雞鴨攤販。還有一種是手提的攤販。現在發生問題的就是這三百多個攤位及手提的攤販，你們管理小組管些什麼呢？

黃議員世溫：

黃議員講的很對，希望建設局好好管理，現在因為時間關係，我們請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答覆。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黃議員所提的小組，我剛剛也報告過了，對於六號水門外，我認為不是市場，所以我不管，但是市長指示要成立一個管理小組，我並不是推責任，這個小組是由五個單位組成的，並不只是建設局。

黃議員世溫：

有沒有盡到責任？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有的。

黃議員世溫：

有沒有把管理的情形及結果向你報告？譬如三百多個攤販沒有名冊，這樣對不對？

林議員穆燦：

關於這個小組，希望你回去之後徹底檢討，詳細情況以後再報告，現在黃世溫議員要請教幾個問題，我們請黃議員說明。

黃議員世溫：

關於臺北區自來水的問題，是全臺北市的老百姓都很關心

的，甚至有些老百姓向立法院陳情，這是關係他們的生命、財產，所以希望你懇切的答覆，不要受某些壓力的影響。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力燁：

(一)主席、各位議員先生，關於黃議員的第一題，臺北區第四期自來水擴建規劃問題，因為根據我們的計算，到六十年可以增加四十八萬噸的水，但是由於人口的增加，臺北區的自來水只能供應到六八年，我們必須先有計畫，否則將來自來水就有問題了，因此有臺北區第四期自來水的擴建計畫，我們是以民國八十年作目標來規畫，我們已經花了一年時間，根據初步的結論，那時候需要二百七十萬噸的水，各位也知道臺北市的人口增加比別的地方多，每一年都增加百分之四至五，我們估計將來可以有水用的人口是四百萬，普及率百分之九十五，因此所需要的水量相當大，如果到河川裏去抽是不夠的，因此我們就在上游找水源，基於我們研究的結果，必須建水庫，我們發現翡翠谷最適合，因為後面有一個山谷，而且那個地方的地質很適合，所以我們選定在翡翠谷興建水庫，我們計畫作一個一百二十公尺高的水壩，這是我們現在的構想。

林議員穆燦：

你的報告非常詳細，我覺得自來水的擴建，總沒有辦法充分供給老百姓的用水，你剛才說，已經計畫到八十年，但是老百姓都非常反對建水庫，我建議把這個計畫改到石門水庫。

主席（林議長挺生）：

很抱歉，現在第一組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還沒有答覆的，是不是以書面答覆？

**林議員穗燦：**

有關本組所提出的問題，還沒有答覆的，希望有關單位以書面答覆，尤其是第六水門外的攤販問題，可能在總質詢的時候還要提出來。謝謝局長、副主委。

**建設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上）**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附屬各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代表宣讀）周陳阿春、盧林素綏、高金殿、荊鳳崗、黃聯富、周英英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鍾。

**質詢摘要：**

一、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成立之宗旨及經營業務計畫如何？請道其詳。

二、蔬菜的運銷建設局似乎全力注重產地至中央市場的產銷及運輸問題，對本市零售市場的不合理現象，好像不大關心，事實上中央市場批發價與零售市場售價的巨大差距，實在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蔬菜零售價的高昂，導因於下列幾點：

(一) 精選問題：使菜販無法正確估計其損耗，不得不將損耗率高估，且增加運輸費用。

(二) 分級問題：分級不確實，導致零售成本無法正確估計而加以高估。

(三) 冷藏問題：因為冷藏設備的缺乏，使當日無法銷售的蔬菜廢棄，導致成本增加。

上述的問題無法解決，則蔬菜產銷制度將永無法完善，對這些問題請問局長有何良策。

三、最近幾個月來毛豬來源欠缺，致豬肉價格不斷上漲，有無抑止對策，願聞其詳。

四、公車擁擠，原因極多，但公車路線配置不當，是一重大原因之一，本市公民營公車，十之八九均以火車站為中心，向四面輻射，而對東南西北各區間車路線極少，使很多不必經過市中心區的旅客不得不至中心區轉車，對公車負荷，中心區交通及旅客時間、經濟均增加了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本人曾建議公車開闢東區直達南區之公車路線，建設局即以無車調配為由予以拒絕，使東區至南區之軍公教學不得不到火車站轉車，候車即為一例，今後公車路線重新配置時，似應注意此一問題。

五、公車票價調整後其中普通票每張五角應專戶儲存，擴充設備汰舊及更新之用，迄今儲存若干？請道其詳。

六、臺北市政府接受民間申請興建市場之可行辦法，迄今未送會審議，原因何在？請說明。